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浚县屯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赛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年浚县屯子镇北孙庄村村组道路及下水道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年浚县屯子镇北孙庄村村组道路及下水道项目。

2.工程地点：屯子镇北孙庄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浚农领【2025】2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为2025年浚县屯子镇北孙庄村村组道路
及下水道项目（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标示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达到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拾柒万贰仟捌佰伍拾元整(¥ 87285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艳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浚县屯子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郭彤

(签字)

陈黎静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6210057395414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600MA9GCCR91K

地 址: 河南省浚县屯子镇屯子集 地 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天山办事

处珠江路龙门大厦 B 座 1713 室

邮政编码: 45629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侯国勇 法定代表人: 陈黎静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92-5711103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浚县农商银行屯子支行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营业部

账 号: 00000001937382213012 账 号: 410601010100000885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后，待材料设备进场具备开工条件时，预付合同价款的 40%。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投标文件约定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投标文件约定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后，待材料设备进场具备开工条件时，预付合同价款的 40%；项目实施中，可根据项目形象进度进行阶段性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经有关部门评审后审定金额的 100%，质保期满后经复验合格支付项目质保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工程进度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工程进度编制。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有效时效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有效时效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工程进度。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_ / _____。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质保金一次性退还。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转账, 保证金额为: 3%;
- (2) 结算总价 3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